

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

102-1-1(102.11.28)應華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訂定
102-1-4(103.1.6)應華系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102-2-1(103.2.17)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
人文與教育學院第 102-2-1(103.03.05)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4-1-1(104.11.4)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修訂
104-1-3(104.12.2)系課程會議通過
104-1-3(104.12.2)系務會議通過
人文與教育學院第 104-1-3(105.01.05)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-2-4(108.4.3)系課程會議通過
107-2-3(108.4.3)系務會議通過
人文與教育學院第 107-2-2(108.05.28)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」第五條，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實施總結性評量，以瞭解學生修業期間整體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為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量委員會)

一、主要職責：

- (一) 依據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課程。
- (二) 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課程之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。
- (三) 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並修定總結性課程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評量委員會成員由系上教師五名、實務界專業人士至少一名及學生代表兩名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依據本系教育目標及能力指標，訂定總結性課程之學習成效指標。針對每項能力指標，由評量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二至四項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課程之成效評量。

第四條 本系總結性課程之規劃：

- 一、總結性課程修讀規定：本系 106 年度以後(含)入學學生在修習核心課程完成時，於修業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必須修讀本系必修課程「華語文教學實務」2 學分，作為本系總結性課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與評量，視需要亦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、學者或業界人士共同參與指導與評分。
- 二、每位學生應產出具體成果且以公開、展示方式呈現，此份最終成果應能顯著評量過去所學之總和，並對成績佔有顯著份量之比例。

第五條 總結性課程評量範圍及評量方式：

- 一、總結性課程評量範圍：針對本系能力指標所對應各項學習成效指標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。
- 二、總結性課程評量方式及所占百分比建議：

- (一)「實習」(40%)
- (二)「實務演練」(30%)
- (三)「討論及出席狀況」(10%)
- (四)「作業」(20%)

三、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，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總結性課程之評分標準表，進行學生表現之評量，此表須為學生所理解並接受，並經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

四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須至少有一位為實務界專業人士。

第六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：未合格的學生，由評量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。

第七條 課程實施的檢討與修訂：評量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課程之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。

一、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需包括：

- (一)該學年度學習成效檢核結果。
- (二)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。
- (三)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
二、於系務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